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【2011】21号

关于“七·一”期间在各街道、镇 开展为困难党员家庭帮困送温暖活动的通知

各社区（街道）党工委、镇党委：

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，在讴歌党的丰功伟绩，歌颂先进，畅想未来之际，为关心和帮助困难党员的家庭生活，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党员心坎上，激发他们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，经研究决定，“七一”期间在各街道、镇开展为困难党员家庭帮困送温暖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活动要求

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契机，切实关心困难党员的思想、生活和工作，各街道、镇要深入辖区困难党员家庭走访慰问，了解情况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要把困难党员作为重点帮扶对象，有劳动能力的要列为重点推荐就业对象，帮助他们早日走出困境。

二、 走访范围

本次活动在低保家庭的困难党员中进行，各街道、镇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做到不错、不漏、不重复。

三、 帮困标准

本次活动对困难党员家庭帮困慰问标准为每户 500 元。帮困资金由区民政局和各街道、镇帮困基金各承担 50%。

四、 实施方法

各街道、镇要加强对帮困送温暖活动的领导，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。各街道、镇在调查核实后，填写临时救助申请表，报区民政局审批。帮困慰问金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困难党员家庭，各街道、镇在走访慰问后，于 7 月 5 日前将汇总情况上报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普陀区委组织部

普陀区民政局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七一 党员 帮困 通知

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11 年 6 月 27 日印发
